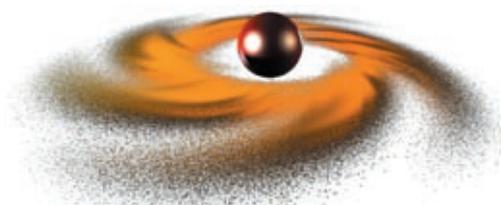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joy Profi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336,619,006股已發行及繳足之無投票權優先股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訂及簽立該等文件、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董事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事宜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同意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買賣協議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Allan Yap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llan Yap博士 (行政總裁)

王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附註：

1.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印有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獲委任之每名委任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名委任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
4.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超過一位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優先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均須接受為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